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目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兴诺科技的设立	12
五、 兴诺科技的独立性	15
六、 兴诺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兴诺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兴诺科技的业务	34
九、 兴诺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8
十、 兴诺科技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 兴诺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 兴诺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 兴诺科技的公司治理架构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 兴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 兴诺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2
十七、 兴诺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64
十八、 兴诺科技报告期内各项合规情况	6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 结论性意见	6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兴诺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诺经贸	指	上海兴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
兴诺实业	指	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兴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系兴诺科技的前身
习诺投资	指	上海习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川通	指	成都川通实业有限公司
大公一维	指	北京大公一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益莆	指	上海益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博纳时投资	指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茶佳公司	指	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兴诺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陈鹤岚律师，持有 131012004107663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傅扬远律师，持有 131012009116681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上海股交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公司章程》	指	兴诺科技现行有效的《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兴诺科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转让说明书》	指	兴诺科技就本次挂牌编制的《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0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209）
康纶纤维	指	一种含有银基抗菌物质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并由公司掌握全套专利的核心产品
绿盾呼吸防护用品	指	又称呼吸类产品，同时应用了公司康纶纤维技术和绿盾微滤技术，是一种具备抗菌和 PM2.5 防护功能的民用防护口罩
康纶纤维抗菌产品	指	又称康纶类产品，是以康纶纤维为核心制成的具有“抗菌防臭、吸湿速干”功能的纱线、面料及成品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1-209

敬启者：

本所接受兴诺科技的委托，担任兴诺科技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5年8月17日，兴诺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 (二) 2015年9月2日，兴诺科技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

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的股东人数为 38 人，未超过 200 人（兴诺科技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兴诺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本次挂牌已获得兴诺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本次挂牌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兴诺科技系由兴诺实业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兴诺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兴诺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6001747056）。根据该营业执照，兴诺科技的住所为宜山路 889 号 5 幢 1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丹青，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纺织纤维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会务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针纺织品、针纺织原料（除棉花）、服装服饰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日用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兴诺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兴诺科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兴诺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兴诺科技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兴诺科技系由设立于2000年7月26日的兴诺实业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兴诺科技的发起人资格、设立程序及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兴诺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兴诺科技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兴诺科技的设立”。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兴诺科技主营业务明确且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认证，其业务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等要求。兴诺科技依法编制财务报表并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

能力的重大情形。因此，兴诺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兴诺科技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兴诺科技的业务”及“十八、兴诺科技报告期内各项合规情况”。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兴诺科技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兴诺科技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兴诺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兴诺科技的公司治理架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兴诺科技的公司治理架构及规范运作”。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兴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兴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经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兴诺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十五、兴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及“十八、兴诺科技报告期内各项合规情况”。

3.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诺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兴诺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兴诺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 财务部门和会计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兴诺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兴诺科技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的股东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系股东合法、真实所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情形，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兴诺科技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兴诺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兴诺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之“（五）股权明晰”。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兴诺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兴诺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公开发行过股票。兴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关承诺函，对其所持兴诺科技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承诺，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茶佳公司曾是兴诺科技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茶佳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公开发行过股票，其作为兴诺科技全资子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兴诺科技股本演变、股份限售，茶佳公司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兴诺科技的设立”、“七、兴诺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兴诺科技股权清晰，股本、股权变动及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2015 年 7 月 24 日，兴诺科技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海通证券同意推荐兴诺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已完成对兴诺科技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的内核程序，已对兴诺科技是否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兴诺科技符合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海通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兴诺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兴诺科技的设立

（一）兴诺科技的设立方式

兴诺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兴诺科技的设立程序

1. 2011年7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

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107130375号),核准兴诺实业变更后的名称为“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年8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4-59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兴诺实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40.585571万元。
3. 2011年8月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225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兴诺实业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595.925994万元。
4. 2011年8月2日,兴诺实业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兴诺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5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405,855.71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1年8月2日,发起人赵丹青、张锴签署《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设立方式、股份类别、股份总额和面值、股份的折算和持有、验资、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1年8月18日,兴诺实业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兴诺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起人赵丹青、张锴签署《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11年8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兴诺实业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500万元,股本溢价部分405,855.71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1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3201108220005),核准本次改制的变更登记。

兴诺实业整体变更为兴诺科技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丹青	1,425	95
2	张锴	75	5
合计		1,500	100

(三) 兴诺科技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兴诺科技设立时涉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赵丹青、张锴未就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兴诺科技亦未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已向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十九税务所缴纳了上述因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2,081,171.14元，发起人赵丹青、张锴已将前述款项全部交付兴诺科技。

就上述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及时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项，兴诺科技实际控制人赵丹青、杨慧蔚承诺，如兴诺科技因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该部分罚款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实际损失和不利后果。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兴诺科技系由兴诺实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不存在按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兴诺科技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赵丹青、张锴已补缴了因兴诺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三) 就兴诺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及时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真实、有效；而且，发起人赵丹青、张锴已补缴了因兴诺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兴诺科技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不会对兴诺科技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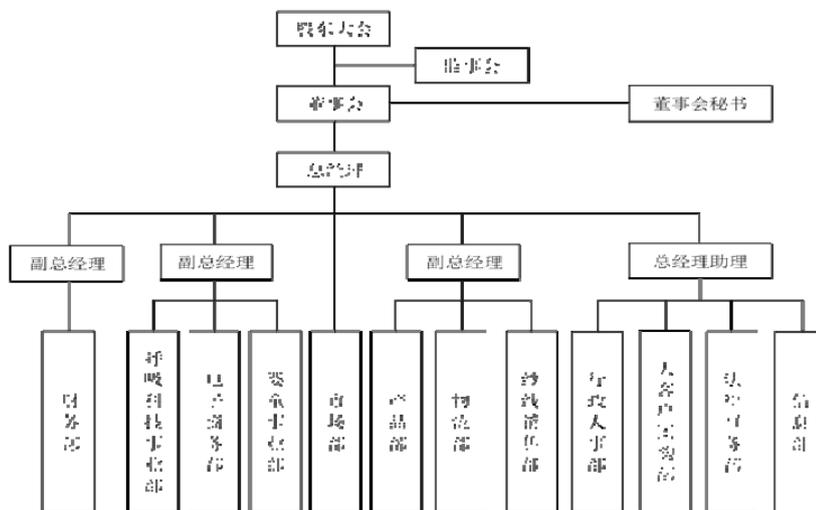
五、 兴诺科技的独立性

(一) 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兴诺科技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其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账号为31692600005077623。兴诺科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 兴诺科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纳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兴诺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二) 机构独立

1. 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图如下：



2. 兴诺科技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专

职在兴诺科技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兴诺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业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兴诺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兴诺科技的确认，兴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主要为市场提供绿盾呼吸防护产品和康纶纤维抗菌产品。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目前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独立实施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为进一步保证兴诺科技业务的独立性，兴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兴诺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 资产独立完整

1. 兴诺科技系由兴诺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兴诺科技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兴诺实业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0号）验证，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兴诺科技的主要财产”。
3. 根据《审计报告》、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兴诺科技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兴诺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及承受风险的能力。

六、 兴诺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兴诺科技系由兴诺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赵丹青、张锴两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赵丹青、张锴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兴诺科技的设立”。

根据赵丹青、张锴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赵丹青、张锴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赵丹青	中国	无	32060219710908****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新村
2	张锴	中国	无	45010319720705****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根据赵丹青、张锴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赵丹青、张锴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共有38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丹青	1,399	46.63
2	习诺投资	400	13.33
3	成都川通	300	10.00
4	大公一维	100	3.33
5	张锴	75	2.50
6	孙善忠	55	1.83
7	曹燕云	50	1.67
8	俞旋	50	1.67
9	郭亚安	40	1.33
10	计全珍	40	1.33
11	纪广祥	40	1.33
12	金轶	40	1.33
13	钮建国	40	1.33
14	上海益莆	40	1.33
15	殷轶	40	1.33
16	余艳红	40	1.33
17	孙涌纹	34	1.13
18	苏菲菲	26	0.87
19	薛可	26	0.87
20	孙海渔	21	0.70
21	姜国华	20	0.67
22	王兰珍	17	0.57
23	朱玲娜	17	0.57
24	马巧芳	16	0.53
25	杨慧蔚	15.8	0.53
26	常文	10	0.33
27	陶志清	10	0.33
28	孙皓	10	0.33
29	潘文	9	0.30
30	刘志豪	5	0.17
31	金晔	4	0.13
32	张复全	2.4	0.08
33	马静	1.8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李建新	1.4	0.05
35	倪其洲	1.2	0.04
36	牛金兰	1.2	0.04
37	吴娟	1.2	0.04
38	李金鹏	1	0.03
合计		3,000	100

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赵丹青	中国	无	32060219710908****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新村
2	张锴	中国	无	45010319720705****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3	孙善忠	中国	无	33022419701108****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4	曹燕云	中国	无	31010519720228****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5	俞旋	中国	无	31023019750419****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南星村
6	郭亚安	中国	无	43280119700302****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
7	计全珍	中国	无	33042119680211****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舜湖西路
8	纪广祥	中国	无	32010619670113****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9	金轶	中国	无	31022119770320****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新龙村
10	钮建国	中国	无	33010619671001****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红丰新村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1	殷轶	中国	无	32050319721021****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迎晓里
12	余艳红	中国	加拿大居留权	4290041972122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3	孙涌纹	中国	无	33072619690116****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月泉东路
14	孙海渔	中国	无	32060219451225****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新村
15	苏菲菲	中国	无	3502031948073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16	薛可	中国	无	44030119660427****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7	姜国华	中国	无	31010719660311****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8	王兰珍	中国	无	33072619600302****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宫口巷
19	朱玲娜	中国	无	33072619770312****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五村
20	马巧芳	中国	无	33072619651204****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东山路
21	杨慧蔚	中国	无	32060219720721****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北村
22	常文	中国	无	31010919280828****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23	陶志清	中国	无	34040419660715****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4	孙皓	中国	无	31010519760217****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25	潘文	中国	无	31010919670226****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6	刘志豪	中国	无	31011319691205****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
27	金晔	中国	无	33072619770129****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月泉东路
28	张复全	中国	无	31010219630108****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29	马静	中国	无	42011119790927****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淮海南路
30	李建新	中国	无	45060219730922****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城路
31	倪其洲	中国	无	32090219700202****	上海市宝山区菊联路
32	牛金兰	中国	无	37072219770411****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丹青路
33	吴娟	中国	无	3623291981071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34	李金鹏	中国	无	36242219720812****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不具有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离退休干部等身份，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资格和条件。

(2) 法人股东

1) 习诺投资

习诺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现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826817）。根据该《营业执照》，习诺投资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93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丹青，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习诺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习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丹青	1,125	93.75
2	杨慧蔚	75	6.25
合计		1,200	100.00

根据习诺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习诺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了习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解了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其出资人情况，并取得了习诺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习诺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习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况。

2) 成都川通

成都川通成立于1999年2月1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2014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117333）。根据该《营业执照》，成都川通的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少城路8号艺苑大楼3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德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1999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子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建筑敷料、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焦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川通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伯盛	4,200	70
2	周灵	1,800	30

根据成都川通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川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了成都川通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解了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并取得了成都川通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川通的主营业务为钢材销售。因此，成都川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况。

3) 大公一维

大公一维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5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345672）。根据该《营业执照》，大公一维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晏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高玉山，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7月17日至2037年7月1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公一维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公一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玉山	1,050	7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李长如	225	15
3	刘乐安	225	15

根据大公一维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公一维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了大公一维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解了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并取得了大公一维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公一维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公一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况。

4) 上海益蒲

上海益蒲成立于2010年5月25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38277）。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益蒲的住所为浦东新区历城路70号甲21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民，注册资本为2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投资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益蒲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益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建民	20	100

根据上海益莆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益莆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了上海益莆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解了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并取得了上海益莆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益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益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丹青先生直接持有兴诺科技 46.63%的股份，并通过习诺投资间接持有兴诺科技 12.50%的股份，赵丹青先生系兴诺科技的控股股东。赵丹青先生的配偶杨慧蔚女士直接持有兴诺科技 0.52%的股份，并通过习诺投资间接持有兴诺科技 0.83%的股份，赵丹青先生、杨慧蔚女士合计控制兴诺科技 60.48%的股份。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丹青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慧蔚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均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据此，赵丹青先生系兴诺科技的控股股东，赵丹青先生、杨慧蔚女士为兴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兴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赵丹青先生、杨慧蔚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 现有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赵丹青、杨慧蔚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

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 赵丹青、杨慧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兴诺科技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 (一) 兴诺科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 兴诺科技现有股东均具备《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和条件, 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 (二) 兴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 兴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兴诺科技现有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况。

七、兴诺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2000年7月设立

- (1) 2000年7月4日, 上海市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私)NO: 03200007040412),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兴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2) 2000年7月13日, 赵丹青、张锴共同签署《上海兴诺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 赵丹青出资30万元, 占兴诺经贸注册资本的60%; 张锴出资20万元, 占兴诺经贸注册资本的40%; 均为货币出资。

- (3) 2000年7月14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0]第285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7月14日，兴诺经贸已收到赵丹青、张锴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 (4) 2000年7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兴诺经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6909）。
- (5) 兴诺经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丹青	30	60	货币
2	张锴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2. 2003年11月更名、增资至500万元

- (1) 2003年10月28日，兴诺经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由股东赵丹青认缴420万元，股东张锴认缴30万元。
- (2) 2003年10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变核号：01200310280504），同意兴诺经贸更名为“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
- (3) 2003年11月6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R[2003]360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赵丹青、张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 (4) 2003年11月12日，股东赵丹青、张锴共同签署了反映本次更名及增资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 (5) 2003年11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兴诺实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6909），兴诺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诺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丹青	450	90
2	张锴	50	10
合计		500	100

3. 2011年7月股权转让

- (1) 2011年6月22日，兴诺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锴将其持有的兴诺实业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赵丹青。
- (2) 2011年6月22日，赵丹青与张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锴将其持有的兴诺实业5%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赵丹青。
- (3) 2011年6月22日，兴诺实业的法定代表人赵丹青签署了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 (4) 2011年7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¹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4000003201107200044），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诺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丹青	475	95
2	张锴	25	5
合计		500	100

(二) 2011年8月整体变更为兴诺科技

2011年8月24日，兴诺实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兴诺科技。本次变更完成后，兴诺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其中赵丹青持有1,425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95%，张锴持有75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

¹ 2011年5月，经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准，兴诺实业自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迁出，迁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

兴诺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兴诺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兴诺科技的设立”。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2011年9月增资至2,600万元

- (1) 2011年9月9日，立信出具《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5073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8日，兴诺科技已收到全部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2,750万元，其中1,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2011年9月11日，兴诺科技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原有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发行新股1,100万股，价格为2.5元/股，其中1,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 (3) 同日，兴诺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赵丹青签署了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次修正案》。
- (4) 2011年9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109150018），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 (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丹青	1,425	54.808
2	成都川通	300	11.538
3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846
4	大公一维	100	3.846
5	张镡	75	2.885
6	孙善忠	50	1.923
7	上海益莆	40	1.538
8	郭亚安	40	1.538
9	计全珍	40	1.5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纪广祥	40	1.538
11	余艳红	40	1.538
12	刘志豪	40	1.538
13	钮建国	40	1.538
14	殷轶	40	1.538
15	金轶	40	1.538
16	孙涌纹	34	1.308
17	黄丽	30	1.154
18	苏菲菲	26	1.000
19	姜国华	20	0.769
20	王兰珍	17	0.654
21	马巧芳	17	0.654
22	杨慧蔚	16.8	0.650
23	黄英	10	0.385
24	陶志清	10	0.385
25	张复全	2.4	0.092
26	马静	1.8	0.069
27	李建新	1.4	0.054
28	倪其洲	1.2	0.046
29	吴娟	1.2	0.046
30	牛金兰	1.2	0.046
合计：		2,600	100

2. 2012年2月起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交易

- (1) 2012年2月10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沪股交通[2012]4号），同意兴诺科技进入上海股交中心挂牌。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上海股交中心网站公布的成交信息，自2012年2月15日兴诺科技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共发生过58笔股份转让。

3. 2015年8月增资至3,000万元

- (1) 2015年7月15日，兴诺科技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兴诺科技向习诺投资定向增资400万股，融资1,2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 (2) 2015年8月20日，立信出具《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53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7日，兴诺科技已收到习诺投资缴纳的投资款1,2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 2015年8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3201508210011），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 (4) 2015年9月28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新增股份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的通知》（沪股交[2015]4208号），本次定向增资新增400万股股份在上海股交中心办理登记。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报告期内曾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茶佳公司。茶佳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公开发行过股票，其作为兴诺科技子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设立

- (1) 2014年6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6121356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2) 2014年6月17日，赵丹青和兴诺科技签署《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兴诺科技出资30万元，赵丹青出资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 (3) 2014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No.12000001201407020017），核准茶佳公司设立登记。
- (4) 茶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诺科技	30	60	货币
2	赵丹青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2.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 (1) 2014年12月2日，赵丹青与兴诺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丹青将其所持茶佳公司4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兴诺科技。鉴于，截至2014年12月2日，兴诺科技及赵丹青作为茶佳公司的股东，尚未向茶佳公司实际缴付出资，兴诺科技、赵丹青已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 (2) 2014年12月2日，兴诺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相应修改的《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3) 2014年12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2000003201412120037），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茶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诺科技	50	100
合计		50	100

3.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 (1) 2015年7月16日，兴诺科技与赵丹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诺科技将其持有的茶佳公司100%的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赵丹青。
- (2) 同日，赵丹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并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茶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2015年7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2000003201507220034），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茶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丹青	50	100
合计		50	100

(五) 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及查封情况

根据兴诺科技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的情况。

(六)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其合法、真实所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兴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股票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3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3. 挂牌前12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4.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缴足，出资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兴诺科技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兴诺科技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兴诺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公开发行过股票。
- (三) 茶佳公司曾是兴诺科技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茶佳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公开发行过股票，其作为兴诺科技全资子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的情况。
- (五) 兴诺科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其合法、真实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兴诺科技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六) 兴诺科技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兴诺科技的业务

- (一) 兴诺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兴诺科技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1747056），兴诺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纺织纤维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会务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针纺织品、针纺织原料（除棉花）、服装服饰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日用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上

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兴诺科技的主营业务

1. 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主要为市场提供绿盾呼吸防护产品和康纶纤维抗菌产品。报告期内，兴诺科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兴诺科技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三) 兴诺科技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为从事其经营活动取得的资质或认证证书包括：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04360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786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对外贸易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1107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至2018.2.27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E20811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至2018.4.21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兴诺科技生产的日用抗菌防霉口罩、日用抗菌防霉无纺口罩的企业标准已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即：原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认证。

(四) 技术与研发

1. 兴诺科技的技术

康纶纤维是兴诺科技的核心产品，兴诺科技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是康纶纤维的制造方法，即发明专利“一种兼具抗菌和吸湿排汗功能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或长丝”及其他一系列相关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兴诺科技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或自控股股东无偿受让取得（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兴诺科技的自有专利权清单》），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兴诺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兴诺科技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4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250），有效期为三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诺科技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研发投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兴诺科技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789,285.02	102,091,646.40	62,079,741.60
研发支出	2,887,571.08	7,153,371.69	3,209,946.44
研发支出占比	12.67%	7.01%	5.17%

兴诺科技研发支出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789,285.02	102,091,646.40	62,079,741.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2,789,285.02	102,091,646.40	58,678,433.59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94.52%

(3) 研发人员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7人，其中47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占公司员工总数的82.46%；研发人员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4.04%。

(五) 兴诺科技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兴诺科技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及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终止的情形；兴诺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情形，兴诺科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标准指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兴诺科技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兴诺科技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或即将到期资质的情况。

- (三) 兴诺科技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或自控股股东无偿受让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兴诺科技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
- (五) 兴诺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兴诺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兴诺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兴诺科技的控股股东为赵丹青,实际控制人为赵丹青、杨慧蔚。赵丹青、杨慧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兴诺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兴诺科技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除赵丹青外,成都川通控股股东李伯盛(持有成都川通70%股权)通过成都川通持有兴诺科技7%的股份,系间接持有兴诺科技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兴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兴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兴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兴诺科技外，赵丹青还持有茶佳公司100%的股权，赵丹青、杨慧蔚还合计持有习诺投资100%的合伙份额。习诺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兴诺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茶佳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茶佳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394701)。根据该《营业执照》，茶佳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26幢576室，法定代表人为赵丹青，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至2064年7月2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工艺礼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卫生洁具、清洁用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持有兴诺科技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习诺投资持有兴诺科技13.33%的股份、成都川通持有兴诺科技10%的股份，习诺投资、成都川通系持有兴诺科技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习诺投资、成都川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兴诺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兴诺科技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文已披露的茶佳公司、习诺投资及成都川通外，该等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与关联企业的关系
1	吴莉娟 (系公司副总经理蒋磊的妻子)	上海穆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	张虹 (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复全的妹妹)	上海第七建筑公司	副总经理
3	李伯盛 (系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	北京京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2014年12月，赵丹青将其所持茶佳公司4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兴诺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兴诺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之“（四）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 (2) 2015年6月30日，赵丹青与兴诺科技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赵丹青将其拥有的“手腕套”（专利号：ZL200830003739.3）专利及其附属的权益全部无偿转让给兴诺科技。2015年8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权人变更事项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
- (3) 2015年6月30日，赵丹青与兴诺科技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赵丹青将其拥有的“一种兼具抗菌和速干功能的四叶形皮芯双组分纤维或长丝”（专利号：ZL200710145774.3）专利及其附属的权益全部无偿转让给兴诺科技。2015年7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权人变更事项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

2.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期后事项

2015年7月，经兴诺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兴诺科技将其所持茶佳公司100%的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赵丹青，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兴诺科技的股本及演变”之“（四）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4.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其履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该等制度合法有效并切实可行。

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诺科技实际控制人赵丹青、杨慧蔚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兴诺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兴诺科技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 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兴诺科技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 (4)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兴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三) 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

1. 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兴诺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中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四） 同业竞争

1. 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兴诺科技的业务”之“（二）兴诺科技的主营业务”所述，兴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主要为市场提供绿盾呼吸防护产品和康纶纤维抗菌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兴诺科技外，赵丹青还持有茶佳公司 100% 的股权，赵丹青、杨慧蔚合计持有习诺投资 100% 的合伙份额。根据茶佳公司、习诺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茶佳公司主要从事漱口水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业务；习诺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是兴诺科技的股东之一。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兴诺科技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兴诺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赵丹青、杨慧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确认，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 (2)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 (3) 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兴诺科技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兴诺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4) 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兴诺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兴诺科技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 (5)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兴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兴诺科技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兴诺科技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兴诺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制度及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 (四) 报告期内，兴诺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兴诺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十、 兴诺科技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共向第三方承租了 1 处房屋，该等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间
兴诺科技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齐来大厦）第16层02、02-2单元	960.64	97,885.21元/月	2015.9.15 — 2017.9.1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上述承租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出租方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徐字[2010]第014543号）。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1） 自有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合计拥有17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兴诺科技的自有专利权清单》。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获得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2014年1月16日，兴诺科技与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约定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权“一种环保型人造板用纳米改性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204691.1）独占许可给兴诺科技在全球范围内使用，独占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独占许可使用费共计10万元。2014年3月21日，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一种环保型人造板用纳米改性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兴诺科技在专利权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他方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合计拥有 73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兴诺科技的注册商标清单》。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且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兴诺科技在注册商标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他方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仍登记为兴诺经贸，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该等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兴诺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合计拥有 9 项著作权，该等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兴诺科技的著作权清单》。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且该等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兴诺科技在著作权方面不存在严重

依赖他方的情形。

4. 知识产权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英威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达”）对兴诺实业经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 1191 期《商标公告》的第 6005507 号“COOLXXX”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作出《“COOLXXX”商标异议裁定书》（[2011]商标异字第 42842 号），裁定英威达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6005507 号“COOLXXX”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2011 年 12 月 14 日，英威达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关于第 6005507 号“COOLXXX”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 122978 号）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2014 年 1 月 24 日，兴诺科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6005507 号“COOLXXX”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 122978 号），并由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诉讼费用由商标评审委员会承担。

2014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015 年 7 月 23 日，该案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实际使用“COOLXXX”商标，该项商标未获注册及上述商标诉讼纠纷不会对兴诺科技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合计拥有 25 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兴诺科技的域名清单》。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合法拥有该等域名，且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共有 2 项，分别为泄漏率测试系统、全自动过滤材料测试仪。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合法拥有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共有 1 家参股企业，即博纳时投资，博纳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博纳时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089219）。根据该《营业执照》，博纳时投资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定区外钱公路 2094 号 3 幢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钮建国），合伙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纳时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四海	1,500	30
2	北京中运科技有限公司	600	12
3	陈亚民	600	12
4	兴诺科技	300	6
5	慎薇薇	300	6
6	徐博	300	6
7	张旻	300	6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沈军	300	6
9	高庆锋	300	6
10	金轶	300	6
11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4
合计		5,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 （一）兴诺科技所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二）兴诺科技拥有的知识产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3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尚待从兴诺经贸变更为兴诺科技外，主要资产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对于目前仍登记在兴诺经贸名下的3项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兴诺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兴诺科技不存在资产产权与他人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 （五）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实际使用“COOLXXX”商标，该项商标未获注册及相关商标诉讼纠纷不会对兴诺科技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兴诺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诺

科技与每年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北京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注1}	绿盾 PM2.5 口罩	2012.12.3	2012.11.5 — 2013.12.31	履行完成
2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康纶抗菌内衣裤系列及公司其他产品	2012.10.19	2012.10.1 — 2015.12.31	正在履行
3	日岩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注2}	开衫连帽卫衣	2012.12.12	—	履行完成
4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在中国地区的柒一拾壹便利店销售的商品	2012.12.1	长期	正在履行
5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2012.8.1	长期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绿盾口罩	2014.1.1	2014.1.1 — 2014.12.31	履行完成
7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康纶抗菌内衣裤系列及公司其他产品	2012.10.19	2012.10.1 — 2015.12.31	正在履行
8	保定梓源商贸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产品	2014.1.1	2014.1.1 — 2014.12.31	履行完成
9	北京百望达商贸有限公司	在中国地区的柒一拾壹便利店销售的商品	2012.12.1	长期	正在履行
1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产品 ^{注3}	2014.2.20	2014.1.1 — 2014.12.31	履行完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	绿盾营养保健产品	2015.1.1	2015.1.1 —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公司			2015.12.31	
12	济南鼎腾商贸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康纶抗菌内衣裤系列及公司其他产品	2012.10.19	2012.10.1 — 2015.12.31	正在履行
13	北京华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	2014.8.30	2014.8.20 — 2015.8.19	履行完成
14	北京美顺科技有限公司	绿盾 PM2.5 口罩系列产品	2014.4.10	2014.4.10 — 2015.4.9	履行完成
			2015.4.10	2015.4.10 — 2016.4.9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	2014.1.1	2014.1.1 — 2018.12.31	正在履行

注1：根据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北京新龙药业有限公司”是其前身，于2012年12月20日更名为“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注2：根据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开票资料信息变更通知书》，“日岩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15日起更名为“帝人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注3：根据公司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向兴诺科技采购的产品系口罩，非医疗器械产品。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诺科技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吸湿抗菌DIY	248.42	2013.3.5	履行完成
2	上海环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品抗菌材料	240	2013.4.26	履行完成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吸湿抗菌 DIY	168.05	2013.9.23	履行完成
4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染色布等	150	2013.12.15	履行完成
5	上海润河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抗菌 PBT 母粒	161	2014.1.9	履行完成
6	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	296.1	2014.2.20	履行完成
7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吸湿抗菌 DIY	156.175	2014.9.29	履行完成
8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吸湿抗菌 DIY	148.675	2015.6.18	履行完成

3. 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诺科技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口罩	1,015	2014.9.15	履行完成
2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口罩	348	2014.9.23	履行完成
3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面料、抗菌面料、纸盒 ^{注4}	137.75	2013.2.28	履行完成
4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格布、面料、纸盒、滤片、塑料袋 ^{注4}	496	2013.12.13	履行完成
5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里料、标、面料、滤片 ^{注4}	200.52	2014.1.13	履行完成
6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注4}	395	2013.4.26	履行完成
7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注4}	158	2013.11.18	履行完成
8	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注4}	158	2014.4.28	履行完成

注4：2015年8月，南通金桑扎染服饰有限公司与兴诺科技签订一份《委托加工合同》，

确认双方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包括上表第3项至第8项在内的采购、销售行为实质为委托加工。

4. 仓储物流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诺科技签订的仓储物流服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田由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和仓储服务	租金：0.65 元/日、平方米(递增 5%) 管理费：1,000 元/月	2013.4.1	2013.4.1 — 2016.3.31	正在履行
2	上海共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配送一体服务	按订单结算	2014.9.30	2014.10.1 — 2015.9.30	正在履行
3	江苏贝宁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中心物流服务	按订单结算	2015.6.30	2015.7.1 — 2016.6.30	正在履行

5. 广告发布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诺科技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309.12	2014.6.28	2014.10.20 — 2014.12.14	履行完成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兴诺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

的关联交易外，兴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兴诺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55,118.33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房屋租赁押金	292,780.82
职工暂支款	586,147.20
店商质保金	452,500.00
暂估进项税	2,264.16
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	21,126.15
合计	1,354,818.33

根据兴诺科技的说明，该等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经营产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兴诺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60,441.95元，其中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代理商保证金	64,202.22
预提费用	173,896.18
合计	238,098.40

根据兴诺科技的说明，该等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产生。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兴诺科技上述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兴诺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兴诺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兴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兴诺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8月18日，兴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诺科技设立时《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改

- (1) 2011年9月11日，兴诺科技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第十六条由“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全部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持有，股本总额为1,500万元”修改为“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600万股，股本总额为2,600万元”，第十七条由“发起人的姓名及名称、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相应列表修改为“股东的姓名及名称，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相应列表。

- (2) 2012年3月21日，兴诺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由“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纺织纤维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会务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针纺织品、针纺织原料（除棉花）、服装服饰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纺织纤维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会务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针纺织品、针纺织原料（除棉花）、服装服饰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日用品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3) 2012年9月22日，兴诺科技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由“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修改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 (4) 2015年7月15日，兴诺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第十六条由“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600万股，股本总额为2,600万元”修改为“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第十七条由“股东的姓名及名称、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相应列表修改为“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及相应列表。

(二)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9月2日，兴诺科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拟定，其内容与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兴诺科技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兴诺科技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兴诺科技的公司治理架构及规范运作

（一） 兴诺科技的公司治理架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兴诺科技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二）兴诺科技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报告期初以来，兴诺科技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及9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根据兴诺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自兴诺经贸成立至今，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已逐步建立起为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

地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兴诺科技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兴诺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 (二) 兴诺科技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兴诺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现行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

十五、兴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兴诺科技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赵丹青、杨慧蔚、张复全、杨泽之、缪叶刚，其中赵丹青为董事长。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监事

兴诺科技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薛可、杨淑贤和倪其洲，其中倪其洲为职工代表监事，薛可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兴诺科技总经理为赵丹青，副总经理为杨慧蔚、张复全、蒋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缪叶刚。

2. 任职资格

根据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所兼职单位规定的禁止在兴诺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相关网站，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兴诺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主持或参与公司治理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职责及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根据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兴诺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的适当核查，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达成竞业禁止约定及收取其他单位发放竞业禁止补贴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竞业禁止或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 (1) 报告期初，兴诺科技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丹青、张复全、余明阳、杨慧蔚、杨泽之，其中，董事长为赵丹青。
- (2) 2014 年 8 月 31 日，兴诺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丹青、张复全、余明阳、杨慧蔚、杨泽之，其中，董事长为赵丹青。
- (3) 鉴于余明阳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9 月 2 日，兴诺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缪叶刚为公司董事。

2. 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 (1) 报告期初，兴诺科技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张锴、杨淑贤，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倪其洲，监事会主席为张锴。

- (2) 2014年8月16日，兴诺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倪其洲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 2014年8月31日，兴诺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锴、杨淑贤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倪其洲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张锴为监事会主席。
- (4) 鉴于张锴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9月2日，兴诺科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可为公司监事。
- (5) 2015年9月2日，兴诺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薛可作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 (1) 报告期初，兴诺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赵丹青，副总经理张复全，财务负责人牛金兰，董事会秘书缪叶刚。
- (2) 2014年9月1日，兴诺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丹青为董事长，聘任赵丹青为总经理、杨慧蔚为副总经理、张复全为副总经理、王勤明为财务总监、缪叶刚为董事会秘书。
- (3) 鉴于王勤明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8月17日，兴诺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缪叶刚为公司财务总监，并聘请蒋磊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二) 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报告期初以来，兴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兴诺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第310104132130712号）。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15%
河道管理费	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2%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兴诺科技于2014年9月4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250），有效期为三年，兴诺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 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在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3 年度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000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12]468 号）
2	上海股交中心挂牌补贴款	750,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徐府发[2013]5 号）、《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3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0,00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4	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	《关于 2012 年度首批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征集的通知》
合计		1,021,000	
2014 年度			
5	加速器企业补贴款	106,000	《关于 2012 年度首批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征集的通知》
6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5,503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13]448 号）
合计		121,50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计		10,000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3年9月，兴诺科技因违反发票使用管理规定，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地方）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罚款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34条的规定，“由税务所处以1,000元罚款”属于违反发票管理相关法规所受行政处罚的较轻情形。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已按时缴清相应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兴诺科技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兴诺科技自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兴诺科技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 兴诺科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兴诺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兴诺科技受到的上海市徐汇区国家（地方）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 1,000 元处罚未对兴诺科技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五) 除上述 1,000 元税务处罚事项外，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兴诺科技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七、兴诺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兴诺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主要从事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业务，不直接从事生产。因此，兴诺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兴诺科技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兴诺科技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问题。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等行政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主要从事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业务，不直接从事生产。因此，兴诺科技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不需要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标准

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主要从事康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业务，公司遵照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诺科技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受到下列行政处罚：

2014年6月24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420140006号），兴诺科技因委托海门市林安安全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批次规格为KN95的PM2.5口罩是属于列入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目录内的产品，而兴诺科技和海门市林安安全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均未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被处以涉案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45条的规定，“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属于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所受行政处罚的较轻情形。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未销售相关涉案产品，并已自行销毁库存产品且已按时缴清相应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兴诺科技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未生产或委托他人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内的产品。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以来，兴诺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兴诺科技报告期内各项合规情况

（一）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诺科技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受到下列行政处罚：

1. 2014年1月3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闵案处字[2014]第120201315916号），兴诺科技因发布广告使用最佳等用语和发布广告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被罚款23,200元。
2. 2014年4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徐案处字[2014]第040201312524号），兴诺科技因在京东商城网上针对“绿盾PM2.5抗菌防尘口罩”所作的宣传对消费者造成了误导，被罚款30,000元。
3. 2014年6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闸案处字[2014]第080201410630号），兴诺科技因在其自有的网站上利用

广告对商品的生产者、性能、用途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被罚款50,000元。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兴诺科技自2013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兴诺科技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 税务合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兴诺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四）依法纳税情况”所述，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自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三） 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兴诺科技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统计表》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以来，兴诺科技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且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以来，兴诺科技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质量技术合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兴诺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之“（三）质量标准”所述，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以来，兴诺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诺科技不存在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处罚的情形。

（七） 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海关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15-358）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诺科技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此外，根据兴诺科技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兴诺科技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报告期内，兴诺科技在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外汇、海关等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兴诺科技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对其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兴诺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外汇、海关等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三） 报告期内，兴诺科技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兴诺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有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即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行政纠纷诉讼，该项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兴诺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二) 兴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兴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丹青、杨慧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习诺投资、成都川通及李伯盛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习诺投资、成都川通及李伯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兴诺科技尚未了结的商标诉讼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兴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兴诺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陈鹤岚 陈鹤岚

傅扬远 傅扬远

201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兴诺科技的自有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许可使用	质押
1	兴诺科技	外观设计	手腕套	ZL200830003739.3	2008.2.18	2009.9.23	继受取得（转让方：控股股东赵丹青）	无	无
2	兴诺科技	发明	一种兼具抗菌和吸湿排汗功能的四叶形聚酯纤维或长丝	ZL200710145775.8	2007.9.6	2009.12.16	继受取得（转让方：控股股东赵丹青）	无	无
3	兴诺科技	发明	一种兼具抗菌和速干功能的四叶形皮芯双组分纤维或长丝	ZL200710145774.3	2007.9.6	2010.12.1	继受取得（转让方：控股股东赵丹青）	无	无
4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有效过滤PM2.5的口罩滤片	ZL201220026313.0	2012.1.19	2012.9.26	原始取得	无	无
5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有效过滤PM2.5的立体口罩	ZL201220026054.1	2012.1.19	2012.9.26	原始取得	无	无
6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过滤PM2.5的口罩滤片	ZL201320708574.5	2013.11.11	2014.4.23	原始取得	无	无
7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哈气口罩	ZL201320891317.X	2013.12.31	2014.6.18	原始取得	无	无
8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婴儿布尿裤	ZL201320891583.2	2013.12.31	2014.6.18	原始取得	无	无
9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呼吸阀的立体口罩的组合套装	ZL201420129501.5	2014.3.21	2014.7.30	原始取得	无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许可使用	质押
10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有效过滤PM2.5的立体口罩滤片	ZL201420167421.9	2014.4.8	2014.8.13	原始取得	无	无
11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有效过滤PM2.5的立体口罩	ZL201420169452.8	2014.4.9	2014.8.13	原始取得	无	无
12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过滤PM2.5的立体口罩滤片	ZL201420297447.5	2014.6.5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无
13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呼吸阀	ZL201420309311.1	2014.6.11	2014.11.5	原始取得	无	无
14	兴诺科技	发明	一种抗菌聚丙烯熔喷无纺滤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16357.1	2012.8.30	2014.11.19	原始取得	无	无
15	兴诺科技	外观设计	呼吸阀	ZL201430204982.7	2014.6.26	2014.11.19	原始取得	无	无
16	兴诺科技	外观设计	立体口罩滤片	ZL201430205175.7	2014.6.26	2015.1.28	原始取得	无	无
17	兴诺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婴幼儿组合布尿裤	ZL201420867982.X	2014.12.30	2015.6.10	原始取得	无	无

附件二：兴诺科技的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质押	备注
境内注册商标								
1	Warmdry	兴诺经贸	3619132	24	2005.10.14 至 2015.10.13	无	无	
2	Xinothermal	兴诺经贸	3619133	22	2005.10.28 至 2025.10.27	无	无	
3	中超	兴诺经贸	3633335	23	2005.11.21 至 2015.11.20	无	无	
4	CLEANCOOL	兴诺科技	4634783	23	2009.1.7 至 2019.1.6	无	无	
5	射日	兴诺科技	4658095	32	2008.2.28 至 2018.2.27	无	无	
6	CLEANCOOL	兴诺科技	4710186	24	2009.2.7 至 2019.2.6	无	无	
7	CLEANCOOL	兴诺科技	5623544	22	2009.10.14 至 2019.10.13	无	无	
8	CLEANDRY	兴诺科技	5653625	22	2009.10.28 至 2019.10.27	无	无	
9	COOLFIRST	兴诺科技	5866411	23	2009.12.28 至 2019.12.27	无	无	
10	SKINCARE	兴诺科技	5866412	24	2010.1.28 至 2020.1.27	无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质押	备注
11	CLEANTEK	兴诺科技	5866550	23	2009.12.28 至 2019.12.27	无	无	
12	Clean Body Cool Mind	兴诺科技	6005508	24	2010.3.7 至 2020.3.6	无	无	
13	The Cooler The Better	兴诺科技	6039002	24	2010.3.14 至 2020.3.13	无	无	
14	酷飞	兴诺科技	6094755	23	2010.5.28 至 2020.5.27	无	无	
15	温特	兴诺科技	6094756	23	2010.3.14 至 2020.3.13	无	无	
16	FFG	兴诺科技	6208447	25	2010.3.28 至 2020.3.27	无	无	
17	CLEANCOOL	兴诺科技	6235787	25	2010.3.28 至 2020.3.27	无	无	
18	汗纶	兴诺科技	6235788	22	2010.3.28 至 2020.3.27	无	无	
19	康纶	兴诺科技	6312252	22	2010.4.7 至 2020.4.6	无	无	
20		兴诺科技	6378248	22	2010.4.21 至 2020.4.20	无	无	
21	SWEAT MANAGEMENT	兴诺科技	6513010	24	2010.11.21 至 2020.11.20	无	无	
22		兴诺科技	6813952	24	2010.8.14 至 2020.8.13	无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质押	备注
23	Silver Inside	兴诺科技	6813953	25	2010.8.14 至 2020.8.13	无	无	
24	Silver Inside	兴诺科技	6813954	24	2010.8.14 至 2020.8.13	无	无	
25	Silver Inside	兴诺科技	6813955	23	2010.8.14 至 2020.8.13	无	无	
26	康纶	兴诺科技	6873058	23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无	
27	康纶	兴诺科技	6873059	24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无	
28	步步为赢	兴诺科技	8022341	22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无	
29	身清神爽	兴诺科技	8022342	22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无	
30	身清神爽	兴诺科技	8022347	23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无	
31	步步为赢	兴诺科技	8022349	23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无	
32	步步为赢	兴诺科技	8022355	24	2011.2.7 至 2021.2.6	无	无	
33	身清神爽	兴诺科技	8022357	24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无	
34	Next-to-skin	兴诺科技	8022359	24	2011.2.14 至 2021.2.13	无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质押	备注
35	CLEANTEK	兴诺科技	9194226	10	2012.3.14 至 2022.3.13	无	无	
36	CLEANTEK	兴诺科技	9194235	24	2012.3.21 至 2022.3.20	无	无	
37	CLEANTEK	兴诺科技	9194251	25	2014.5.7 至 2024.5.6	无	无	
38	康纶 KANGLUN	兴诺科技	9194262	25	2012.3.14 至 2022.3.13	无	无	
39	康纶	兴诺科技	9194288	10	2012.4.28 至 2022.4.27	无	无	
40	Clean Care	兴诺科技	9316438	25	2012.4.21 至 2022.4.20	无	无	
41	Clean Care	兴诺科技	9316519	24	2012.4.21 至 2022.4.20	无	无	
42	适康纶	兴诺科技	9361689	22	2012.5.7 至 2022.5.6	无	无	
43	CLEANTEK	兴诺科技	9545101	22	2012.7.21 至 2022.7.20	无	无	
44		兴诺科技	9858168	25	2012.12.7 至 2022.12.6	无	无	
45	康纶	兴诺科技	10136796	25	2013.1.14 至 2023.1.13	无	无	
46	Clean Baby	兴诺科技	10279946	25	2013.2.14 至 2023.2.13	无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质押	备注
47		兴诺科技	10317388	22	2013.2.21 至 2023.2.20	无	无	
48		兴诺科技	10317418	23	2013.2.21 至 2023.2.20	无	无	
49		兴诺科技	10326301	10	2013.2.21 至 2023.2.20	无	无	
50	绝尘	兴诺科技	10419001	10	2013.3.21 至 2023.3.20	无	无	
51		兴诺科技	10419015	10	2013.5.28 至 2013.5.27	无	无	
52	绿盾	兴诺科技	10429081	10	2013.7.14 至 2023.7.13	无	无	
53	滤盾	兴诺科技	10429088	10	2013.5.7 至 2023.5.6	无	无	
54	玛斯克	兴诺科技	10507605	10	2013.4.14 至 2023.4.13	无	无	
55	LV DUN	兴诺科技	10519709	10	2013.4.14 至 2023.4.13	无	无	
56	康纶	兴诺科技	10713198	24	2013.6.7 至 2023.6.6	无	无	
57	SAY NO TO	兴诺科技	11061077	25	2014.3.7 至 2024.3.6	无	无	
58	康纶航天	兴诺科技	11381835	25	2014.1.21 至 2024.1.20	无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质押	备注
59	维有	兴诺科技	11425654	22	2014.2.7 至 2024.2.6	无	无	
60	康纶航天	兴诺科技	11712325	22	2014.4.14 至 2024.4.13	无	无	
61	CLEANCOOL	兴诺科技	11746066	25	2014.4.28 至 2024.4.27	无	无	
62	一罩绝尘	兴诺科技	12251356	10	2015.3.28 至 2025.3.27	无	无	
63	两细	兴诺科技	12289000	10	2014.8.28 至 2024.8.27	无	无	
64	iPack	兴诺科技	12673023	22	2014.10.29 至 2024.10.20	无	无	
65	Clean Pack	兴诺科技	12673098	18	2014.10.21 至 2024.10.20	无	无	
66	Clean Mami	兴诺科技	12673196	25	2014.10.21 至 2024.10.20	无	无	
67	茶佳	兴诺科技	13657321	3	2015.2.7 至 2025.2.6	无	无	兴诺科技已与茶佳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正在办理注册商标转让手续
68	Tea Plus	兴诺科技	13657326	3	2015.2.7 至 2025.2.6	无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使用	质押	备注
69	绿盾微滤	兴诺科技	13946096	10	2015.4.28 至 2025.4.27	无	无	
70	Clean Baby	兴诺科技	14460385	5	2015.6.7 至 2025.6.6	无	无	
71	一拖 N	兴诺科技	14720030	10	2015.6.28 至 2025.6.27	无	无	
72	一拖	兴诺科技	14720089	10	2015.6.28 至 2025.6.27	无	无	
73	一拖五	兴诺科技	14750878	10	2015.6.28 至 2025.6.27	无	无	
境外注册商标								
1	LVDUN	兴诺科技	1170782	10	2013.7.17 至 2023.7.17	无	无	马德里商标
2	CLEANCOOL	兴诺科技	913465	22、23、24	2006.11.30 至 2016.11.30	无	无	马德里商标

附件三：兴诺科技的著作权清单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时间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蓝灰格格纹图案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国作登字-2013-F-00102163	2013.10.10	无	否
2	橙格格纹图案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国作登字-2013-F-00102164	2013.10.10	无	否
3	绿格格纹图案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国作登字-2013-F-00102165	2013.10.10	无	否
4	会自洁的内衣	兴诺科技	国作登字-2013-F-00104887	2013.10.16	无	否
5	康纶航天内衣——航天篇	兴诺科技	国作登字-2013-F-00104888	2013.10.16	无	否
6	腿枪迷彩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国作登字-2014-F-00159440	2014.11.27	无	否
7	十字星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国作登字-2015-F-00204240	2015.5.8	无	否
8	茶叶图形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国作登字-2015-F-00204239	2015.5.8	无	否
9	XN 美术作品	兴诺科技	国作登字-2015-F-00205830	2015.7.14	无	否

附件四：兴诺科技的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sinotextiles.com	兴诺科技	2000.1.24	2019.1.24
2	sinofabric.com	兴诺科技	2000.1.24	2017.1.24
3	tex.com.cn	兴诺科技	2001.6.28	2018.6.28
4	tex.net.cn	兴诺科技	2001.6.28	2018.6.28
5	zhongchao.com.cn	兴诺科技	2001.12.11	2018.12.11
6	yarn-dyed.com	兴诺科技	2003.2.8	2017.2.8
7	8088.cn	兴诺科技	2003.3.17	2018.3.17
8	dasheng.cn	兴诺科技	2003.3.17	2017.3.17
9	tex.cn	兴诺科技	2003.3.17	2020.3.17
10	cleancool.cn	兴诺科技	2005.7.19	2018.7.19
11	sports66.com	兴诺科技	2005.10.19	2018.10.19
12	milipol.cn	兴诺科技	2006.3.21	2017.3.21
13	cleantex.com.cn	兴诺科技	2011.10.14	2019.10.14
14	baselayer.cn	兴诺科技	2011.10.23	2018.10.23
15	baselayer.com.cn	兴诺科技	2011.10.23	2018.10.23
16	cleanbaby.cn	兴诺科技	2011.12.8	2018.12.8
17	pm25mask.com	兴诺科技	2011.12.15	2018.12.15
18	cleantex.cn	兴诺科技	2012.10.11	2015.10.11
19	teaplus.cn	兴诺科技	2014.4.21	2017.4.21
20	lvdunmask.com	兴诺科技	2015.1.20	2018.1.20
21	m95mask.com	兴诺科技	2015.1.20	2018.1.20
22	xino-tec.com	兴诺科技	2015.3.12	2016.3.12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23	xino-tech.com	兴诺科技	2015.3.12	2016.3.12
24	xinogroup.com	兴诺科技	2015.3.12	2016.3.12
25	xinoltd.com	兴诺科技	2015.3.12	2016.3.12